

閃電、雷轟，傳真道



文／高春霖 圖／高霧晴

「雷轟」、「閃電」是聖經中，神顯現常伴隨的現象。當以色列人出了埃及，走到西乃山下時，耶和華真神就以雷轟、閃電和密雲，與極大的角聲，正式跟以色列祂的選民接觸：「到了第三天早晨，在山上有雷轟、閃電和密雲，並且角聲甚大，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。摩西率領百姓出營迎接神，都站在山下」（出十九16-17）。

雷轟與閃電，它們的本質就是電。天父真神在當時以雷電的型態出現在以色列選民面前，所表達的，是要祂的選民以正確的態度敬拜祂。除了敬拜，還要懂得畏懼，存敬畏的心事奉真神。因為大自然中的雷電，威力驚人，特別是持續不斷的雷轟、閃電，必使人畏懼。所以當下，以色列民對摩西說：

「求你和我們說話，我們必聽；不要神和我們說話，恐怕我們死亡。」摩西對百姓說：「不要懼怕；因為神降臨是要試驗你們，叫你們時常敬畏祂，不致犯罪」（出二十18-20）。可見，雷電那不可忽視的震撼威力！

雷電到底有多可怕？讓我們換一個角度來思考：以臺北捷運而言，列車運行的額定電壓為750伏特（V）；臺鐵的自強號，與可驅動列車以時速300公里奔馳的高鐵列車，它們的電壓同為極高的25,000伏特。至於雷電，就普通的雷電而言，電壓至少都是二百萬伏特以上，瞬間通過的電流超過十萬安培。雷電通過時，周遭溫度甚至可以高達兩萬度，且放電時間極短，僅約0.01-0.001秒以內，就可以將如此巨大的能量釋放完畢。

因此一般雷電的超大功率，往往可以達到十億瓦特（W），若是超級雷電，甚至還可以達到十萬億瓦特左右。所以一旦發生雷殛事件，破壞力難以想像。無怪乎當時神以雷轟、閃電在以色列民眼前顯現時，對以色列民所造成的恐懼是如此之大！因此，每每天空出現閃電，隆隆的雷聲不絕於耳時，筆者的心中總是暗暗地讚嘆神創造雷電的奇妙與偉大！但因為雷電的捉摸難測，即使對於電子化的今天，對電嚴重需求，人類尚無法直接從大自然汲取這雄偉的能源，將它轉換為可供日常電能使用之能量。

關於電能，無論是一般廣為使用的交流電，或是各種3C產品，以及現在越來越普及的電動車所使用的直流電，都是電的不同傳送方式。但是我們所謂的對電的使用，其實使用的都是電能，不是電流，也不是電子。包含前面所謂的閃電、雷轟，它所發出

的光和熱，都是電能轉化成其他型態能量的現象。然而這攜帶、並傳送此巨大電能的載體，就是由非常微小的電子來完成。

原子由原子核和核外電子組成，對金屬原子而言，它們在核外電子雲的最外層飛奔的電子，常常可以因為能量激發而脫離，這樣的電子就稱為「自由電子」。金屬導線可以導電，就是靠這些流動的自由電子傳遞電能，因為它們可以在金屬原子之間自由移動。每個電子都帶有固定的電量，單位是庫侖（C），每個電子的電量都是固定的，稱為「基本電荷」。電能的公式 E （電能）= Q （電量）× V （電壓），可見電量與電壓的大小決定電子所帶能量的大小。電子必須在有電壓的電場之中，電壓的單位為伏特，這時的電子才會帶有能量。沒有電壓，就沒有能量，即使有電子的存在。所以天底下所有的原子都有電子，但是只有帶有自由電子的金屬原子，才能導電。自由電子因為電壓存在才能被驅動而流動，成為電流。所以沒有電壓差，也沒有電流。

電力公司所發的電，其實是「電能」，所以電力公司賣的不是電子，也不是電流，而是電能。電力公司日以繼夜一直輸出電能，靠的就是「自由電子」在導線中流動，完成使命。既然這些電子承載的電能大小，由電壓決定，所以高壓電可以藉由電子在相同時間內提供較高的能量，普通的電壓在相同時間內所提供的電能就較低。相同時間內



提供的電能高低，就稱為瓦特，或簡稱為瓦（W）。一度電=一千瓦×小時，也就是功率一千瓦的燈泡點亮一小時所用掉的電能。

我們可以想像自由電子，就好像神的工人一樣，所傳遞電能有如神的旨意與能力。自由電子自己不能產生電能，它若要帶有能量，必須要去取得能量。這可以取得能量的地方，就是電源。若神的工人如同一顆顆自由電子，他們若不與神（電源）接觸，就不能從神那裡得到能力（電能）。然而，自由電子將電能送達目的地時，可能是一支手機，或是一列飛奔的巨大高鐵列車，藉由能量傳遞使它們可以運轉。傳送完能量後自由電子本身依然存在，並沒有消失，這時它要再度藉由電纜線回到電源的地方，重新裝滿電能，重新出發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三章5節說：「亞波羅算什麼？保羅算什麼？無非是執事，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，引導你們相信。」保羅、亞波羅，就像自由電子一樣，因為接上了電源，神給他們的能力與恩賜較大，藉由神的同在，完成一般人眼中更大的事工。但是，保羅深深知道，這是神的能力，我只是如一顆自由電子般，忠心地負責將電能送過去而已。若不是電源提供能量，自由電子是無法發揮功用的。所以保羅又說：「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長。可見栽種的，算不得什麼，澆灌的，也算不得什麼；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」（林前三6-7）。

是啊！眾所熟知的「特斯拉」電車可以飛奔，絕對不是自由電子的功勞，因為它常常充的電是電能，絕對不是自由電子啊！就像這裡保羅說的，「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」，因為保羅、亞波羅，僅是負責傳遞神的恩典，神若不同工，神的工人即使有在做工，也可能沒有果效。

今天我們也都像自由電子一樣，承接神的旨意與能力，才能做這個或做那個，沒有什麼好誇口的。沒有攜帶電能的自由電子，即使很認真跑，也不能驅動任何電器用品。正如主耶穌所說的比喻：「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，從田裡回來，就對他說：『你快來坐下吃飯』呢？豈不對他說：『你給我預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等我吃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吃喝』嗎？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，主人還謝謝嗎？這樣，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『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』」（路十七7-10）。身為自由電子，沒有可誇的，只能夠歸榮耀給神。

神的工人在傳福音時，也是白白得來，就要白白的捨去（參：太十8）。就像是自由電子一樣，承接了天國的福音，也是為了將這樣的福音原原本本地傳出去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，回轉歸向神。對於真教會的神的工人而言，真理不能扭曲，不可以傳自己，必須只傳神純正的話語，且不可增加或刪減。



主耶穌在世傳天國的福音，也親自做榜樣，要我們忠心做個盡本分傳真理的工人。耶穌說：「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來者的。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，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。人憑著自己說，是求自己的榮耀；惟有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，這人是真的、在他心裡沒有不義」（約七16-18）。神的工人，要時時接上神為電源，也就是傳神的純正話語；倘若沒接上的，就不要說是神的工人，自然也無法傳揚真理。

身為自由電子，接受了電能，就是要跑、要傳遞，無法停下來。就好像耶利米先知的感受：「我若說：我不再提耶和華，也不再奉祂的名講論，我便心裡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，我就含忍不住，不能自禁」（耶二十9）。身為自由電子，就是要盡忠職守，即使身處雷轟、閃電之中，攜帶幾百萬伏特的電壓所含極為驚人的能量，既然發出了，即使這份真理必須使聽見的人耳鳴，仍要忠實地傳遞出去。

再者，自由電子在承受電能的當下，必要先經過電源。那是一個加壓（高電壓）的環境，為要將電能賦予每個經過的自由電子。神的工人在承接神的旨意與能力時，也常像耶利米先知一樣，必須承受壓力、經歷流淚的過程。但是，沒有電位差，沒有能量。安逸的自由電子，永遠只能在金屬原子之間漫無目的游動，稱為「電子飄移」，

再怎麼飄，都在附近，一事無成。人要有目標，就像自由電子一樣要接上電源。電源有正極和負極，自由電子帶的是負電，在電源中，受到電位差的能量落差緣故，將由電源的負極被推出（同性相斥），帶著被推出時得到的電能（神純正話語的規模），展開旅程。

保羅說：「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。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做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」（林前九16-17）。保羅就像自由電子，已經走過能量的源頭電源，時時從神那裡領受命令，然後被聖靈驅動著，不斷地往前行。今天，預表末世真教會的神的寶座安定在天，祂不斷地從預表真教會的寶座中發出雷轟、閃電（參：啟四2-5），也就是關乎末日的警告，我們這些神國的自由電子，聽見了、承接了能量，是否該心無旁騖，忠於原味將聖經真理、神的命令，盡忠職守、不打折扣地傳到地極？

